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8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采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；惟查：本件被告戶籍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、現居地係在高雄市大寮區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民國113年11月11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等件為證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契約書在卷可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

01 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
02 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
03 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
04 地方法院。另本院原定本件113年11月14日上午9時31分庭期
05 取消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徐宏華